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0月28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9年5月6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或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1.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
2. 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
3. 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

二、投資特色：

- (一) 提升投資效益：基金結合景氣循環、利率走勢及信用利差等多變數面向，一方面由上而下(Top-down)找出重點配置債券類別，另一方面由下而上(Bottom-up)動態建構子基金組合，可即時掌握債市投資機會，提升投資效益。
- (二) 降低投資風險：本基金運用組合基金優勢，利用不同債券資產間及債券資產與股市指數間的低相關或負相關性，建構一分散的債券資產組合，有效降低投資風險。
- (三) 投資佈局攻守兼備：本基金投資組合採「核心+衛星」模式，不論景氣及債市多空，積極為投資人創造最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投資於債券類型基金主要面臨風險：(一)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二)債信風險：債券投資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二、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配置採「核心+衛星」模式，核心部位以採複合型或多元(債券)資產投資策略之債券基金為主，輔

以其他衛星子基金或債券 ETF 之投資，適合穩健型投資人。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詳細內容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9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 比重(%)
基金	523	79.87
銀行存款	87	13.36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淨額	45	6.77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0年9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9年5月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US首銷日(106年9月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
累計報酬率%(NT)	-0.48	0.06	2.65	9.08	8.46	28.94	31.79
累計報酬率%(US)	-0.48	0.96	4.45	15.77	N/A	N/A	12.46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1.16%	1.17%	1.21%	1.17%	1.1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年其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年其淨資產價值之 0.9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訂定適用之比率，並應基於公平對待申購人之原則辦理。			
買回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1.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其投資標的可能包含非投資等級之債券，該等債券之收益雖較高，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3. 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相關注意事項：
 - (1) 僅限中華民國之居民得申購。
 - (2)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銷售機構之申購手續費優惠，惟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接受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
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且最高上限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含)。
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方式之差異比較，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封面。
 -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 (4)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R 類型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 (5)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始得部分買回，並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
 - (6)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 (7) 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相關釋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封面。

注意：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